

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

一、本公司經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指派行政部邱鍵麟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，負責下列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：

1.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2.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3. 協助董事、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4. 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5. 協助董事、監察人遵循法令。
6.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
二、110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：

進修日期	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	當年度進修時數
起	迄				
110/08/06	110/08/06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最新「財報自編」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	6	15(註)
110/09/01	110/09/01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「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」上午場	3	
110/09/15	110/09/15	台灣數位治理協會	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	3	
110/10/28	110/10/28	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	110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	3	

(註)首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職務者，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，故最遲應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前，補足 18 小時進修時數。